**单一来源采购**

**协商文件**

项目编号：LW2022LS10004D

项目名称：2022年广州市荔湾区级储备粮承储招标

项目（三次）

项目类型：货物类

**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录

项目概况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协商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温馨提示：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采购 8

特别注意事项 8

第一章 协商须知 10

一、名词解释 10

二、协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报价的费用 11

四、报价有效期 12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 12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与解密 12

七、质疑 13

八、签约 14

九、知识产权 14

十、协商文件的解释权 1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6

一、工作目标 16

二、采购内容 16

三、报价要求 16

四、普通大米储备承储项目协商内容及要求 16

五、响应规则 16

六、入库要求 17

七、承储管理 1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8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18

采购编号： 18

项目名称： 18

一、承储储备粮基本情况 19

二、合同金额及资金来源 19

三、甲、乙方对所有权的约定 19

四、质量要求 19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0

六、承储期限 20

七、承储管理 20

八、双方责任 21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1

十、争议的解决 22

十一、不可抗力 22

十二、税费 23

十三、其它 23

十四、合同生效： 23

第四章 开标、评审和定标 24

一、 协商小组 24

二、 评审方法 24

三、协商和评审程序 25

资格性审查 26

符合性审查 26

四、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26

五、确定结果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响应文件 30

★报价函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 34

★开标一览表 3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授权委托证明书 37

总公司响应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38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39

★粮库的产权证明或当地县（区）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使用权证明 40

★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或广东省粮油企业管理系统备案证明 41

★供应商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含下属支行）开设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证明文件 42

★供应商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等级达到BBB+级或以上的证明 43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扫描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公平竞争承诺书 4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48

**2022年广州市荔湾区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项目(三次)（LW2022LS10004D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广州市荔湾区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http://liangshi.gzaee.cn）、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aee.cn）获取协商文件，并于2022年5月20日14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W2022LS10004D

项目名称：2022年广州市荔湾区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39,795,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9,795,000.00元。

采购需求：

（一）标的名称：10500吨普通大米储备项目

（二）数量：普通大米10500吨（折合原粮：15441吨）

（三）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项目采购10500吨普通大米，详细需求请见协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批储备粮的承储期为6年，详见协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响应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协商文件**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协商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前，应当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招投标平台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详情请参考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中交易指南栏目（网址：[http://liangshi.gzaee.cn](http://liangshi.gzaee.cn/)）。如已办理CA证书，响应前请确认CA有效期。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5月16日公告之时至2022年5月20日 14:00（北京时间）期间登录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自行下载协商文件。

地点：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http://liangshi.gzaee.cn）。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5月16日公告之时起至2022年5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5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登录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2年5月20日14时00分至2022年5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五）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报价结果并进行协商。

（六）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根据采购人要求，现邀请广州天河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进行协商。

（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系统（http://liangshi.gzaee.cn）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三）协商说明：

协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3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8楼

供应商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CA证书参与协商。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交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协商。

如供应商未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协商地点进行协商，协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协商。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1小时内到达协商地点等候参加协商。

（四）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2、本项目不需要答疑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八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20-81376912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3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9楼

联系人：罗小姐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9160956  020-89160781

传真：020-89160999

1. mail：liangshi@email.gemas.com.cn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发布人：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5月16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采购

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协商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协商文件。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协商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协商文件来制作电子协商文件，否则响应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协商文件。

三、供应商需在提交协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协商文件并保存在采购交易系统。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协商文件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恕不接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供应商制作的协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各类型附件（包括但不限于PDF、DOC、JPG等）须为非加密格式，若上传的协商文件中包含加密格式的附件，导致供应商所提供的协商文件读取失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协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对可接受分支机构响应的项目，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协商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已登记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九、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选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协商文件为准。）

1. **协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协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协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协商文件，对协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供应商：是指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协商文件：是指包括采购信息公告和协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协商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http://liangshi.gzaee.cn](http://liangshi.gzaee.cn/)）和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www.gzaee.cn](http://www.gzaee.cn/)）。

**二、协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农交所）可对协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理解协商文件的修改，农交所可酌情推迟报价时间。

（二）更正文件为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短信提示以及系统后台消息提示方式发送给已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进行项目响应登记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协商文件的收受人。

（三）如更正文件有重新发布电子协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协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三、报价的费用**

（一）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支付交易服务费，其响应总报价中须包含交易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打印电子《成交通知书》前应向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向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交易服务费，银行汇票、电汇、转账账号信息如下（请注明所中项目编号）：

户 名：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帐 号：2034499990010000074925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和安排，按照《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要求，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代理采购类项目交易服务费采用全省统一标准，具体如下：

（1）交易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2）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  |  |
| --- | --- |
| 采购额 | 货物类 |
| 采购额≤100万元 | 1.5% |
| 100万元＜采购额≤500万元 | 1.1% |
| 500万元＜采购额≤1000万元 | 0.8% |
| 1000万元＜采购额≤5000万元 | 0.5% |
| 5000万元＜采购额≤1亿元 | 0.25% |
| 1亿元＜采购额≤5亿元 | 0.05% |
| 5亿元＜采购额≤10亿元 | 0.035% |
| 10亿元＜采购额≤50亿元 | 0.0008% |
| 50亿元＜采购额≤100亿元 | 0.0006% |
| 采购额＞100亿元 | 0.0004% |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采购预算金额。

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按以上收费标准和采购预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交易服务费。

**四、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90天。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供应商同意延期的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应按本响应文件需求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供应商应使用农交所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四）供应商须对协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五）供应商要按协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

确。除在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供应商按协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与解密**

（一）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系统中完成项目响应登记。

（二）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系统中。时间以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开标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许供应商再次提交，并酌情顺延协商时间

1.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或加密失败的；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

**七、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协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协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得协商文件之日或者协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协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质疑受理部门：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七）提交质疑函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3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9楼。

（八）本次采购活动中，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八、签约**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协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协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十、协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协商文件由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 采购需求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储备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一、工作目标**

按品种和数量补足区级储备粮规模，确保区级储备粮规模达标。

**二、采购内容**

10500吨普通大米储备项目，确定1 个供应商作为中选储备粮库，协商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价格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三、报价要求**

普通大米入库价格人民币3790元/吨。

**四、普通大米储备承储项目协商内容及要求**

（一）品种：普通大米

（二）数量：10500吨。

（三）质量： 2021年产新粮，符合大米国家推荐标准（GB/T 1354-2018）“大米质量指标”中二级以上（含二级）籼米或者粳米质量指标要求（其中粳米水分含量≤14.5%）；酸度（按粮食及制品酸度测定GB5009.239－2016测定）≤0.8mL/10g；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5-2016）污染物限量指标要求：镉≤0.2mg/kg，铅≤0.2mg/kg。如果相关国家标准有变更，执行最新国家标准。

（四）包装：包装方式储存，包装物符合《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推荐标准（GB/T 8946-2013）和广州市《储备粮塑料编织袋包装储藏技术规范》（穗储粮管〔2011〕22号）要求，包装规格符合国家推荐标准（GB/T 17109-2008）规定，包装规格为不大于50kg/袋。

（五）普通大米入库完成时间：2022年6月30日前入库数量完成70%，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入库。如乙方需延迟入库的，须书面提出申请并说明合理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入库完成时间。

（六）普通大米入库报价价格：报价价格为入库堆边交割价。由各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提出。

**五、响应规则**

（一）对响应粮库的要求

★响应粮库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提供粮库的产权证明或当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使用权证明；若提供粮库的产权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粮库的不动产权证或粮库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限须满足本批储备粮6年的承储期限），且已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提供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或者广东省粮油企业管理系统备案证明）。

★供应商须承诺单个响应粮库库区的有效仓容不低于20000吨（有效仓容不含棚仓等简易仓房）。

★供应商须承诺承储普通大米的单个粮库库区的空仓仓容在10500吨以上。

（二）★供应商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含下属支行）开设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等级达到BBB+级或以上（提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2020年或者2021年相关证明）。

（四）粮库需保留一定的周转仓容。

（五）采购人保留在确认中选粮仓承储资格前依据响应承诺对中选粮仓进行现场响应承诺核查的权力。

**六、入库要求**

（一）储备粮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粮食入库。对超出标的数量，或品种、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作储备粮。

（二）储备粮成交供应商要将承储的粮食存放在经核定的仓库，不得擅自更改存放库点。

（三）新入库储备粮按入库价格设立专账核算。

**七、承储管理**

（一）本批储备粮的承储期为6年。采购人有权在第3年起视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提前180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

（二）承储期间，要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荔湾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管理，如上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则按修订后的制度执行。

（三）承储期间，成交供应商按照《荔湾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储备粮轮换，并通过与采购人签订动态轮换协议方式组织实施，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采购人可根据国家最新标准和国家、省、市有关储备粮政策要求适当调整区级储备粮入库指标。

1.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电 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本合同储备粮的所有权属于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未经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不得以库存储备粮对外进行经济担保、抵押和清偿债务。甲方代表区人民政府采购并管理该批储备粮。

根据2022年广州市荔湾区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项目(三次)（项目编号LW2022LS10004D）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年广州市荔湾区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项目(三次)”（项目编号：LW2022LS10004D）协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承储储备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储备粮品种 | 数量（吨） | 承储价格（元/吨） | 存放库点 | 储存方式 | 包装物 |
| 1 | 普通大米 |  |  |  |  |  |

**二、合同金额及资金来源**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购粮资金由乙方根据荔湾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当地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解决，或者由乙方自筹资金解决。

**三、甲、乙方对所有权的约定**

甲、乙双方商定同意，在本合同范围内所采购的储备粮，其所有权均属于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规定在农业发展银行办理储备粮购粮贷款的或以自有资金进行采购的。

**四、质量要求**

（一）乙方组织入库的普通大米质量，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2021年产新粮，符合大米国家推荐标准（GB/T 1354-2018）“大米质量指标”中二级以上（含二级）籼米或者粳米质量指标要求（其中粳米水分含量≤14.5%）；酸度（按粮食及制品酸度测定GB5009.239－2016测定）≤0.8mL/10g；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5-2016）污染物限量指标要求：镉≤0.2mg/kg，铅≤0.2mg/kg。如果相关国家标准有变更，执行最新国家标准。

（二）包装：包装方式储存，包装物符合《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推荐标准（GB/T 8946-2013）和广州市《储备粮塑料编织袋包装储藏技术规范》（穗储粮管〔2011〕22号）要求，包装规格符合国家推荐标准（GB/T 17109-2008）规定，包装规格为不大于50kg/袋。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普通大米入库完成时间：2022年6月30日前入库数量完成70%，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入库。如乙方需延迟入库的，须书面提出申请并说明合理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入库完成时间。

2.交货地点：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存放库点

**六、承储期限**

本批储备粮的承储期为6年。甲方有权在第3年起视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提前180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

**七、承储管理**

（一）承储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政府授予的职能对本合同储备粮实施监管和应急调用等。

（二）承储期间，严格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荔湾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管理。

（三）承储期间，乙方按照《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荔湾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储备粮轮换，并通过与甲方签订年度轮换协议方式组织实施，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

（四）若本条款之（二）所述法规制度及国家、省、市其它有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有更新或者修订，按照更新或修订后的法规制度、标准规范执行。甲方可根据国家最新标准和国家、省、市有关储备粮政策要求适当调整市本级储备粮入库指标。

（五）确保储存区级储备粮库的保管人员需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如保管员资质证书、安全员证书等），加强对保管人员的入职以及岗位培训，入职的培训、每年岗位培训不少于二次；加强对相关承储人员的管理，强调社会公德，杜绝出现黄、赌、毒等不法行为；加强储备粮储存粮库地磅等测量仪器的管理以及强化落实对储存粮库的环境卫生管理，确保粮库干净整洁。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检查、监督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和储存安全。

2.负责委托具有粮食质量检验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鉴定（检验费用在储备费用中解决，乙方负责支付），协调解决双方在质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协调农业发展银行办理入库粮食的贷款资金，并会同农业发展银行对乙方入库粮食数量进行核准。

4.按照荔湾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及财政支出有关规定，拨付政策性储备费用。

5.协调有关部门处理乙方承储过程中出现的其它问题。

（二）乙方责任

1.在农业发展银行办理本合同储备粮贷款（或自有资金），负责按时按质按量购买粮食作为储备粮。

2.严格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粮食入库。积极配合质检机构做好入库粮食的质量检验工作，并承担相关检验费用。经检验，凡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的粮食不能作为储备粮，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将承储的粮食按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存放库点、储存方式存储，存放的粮仓必须悬挂“荔湾区本级储备粮油”标志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存放库（仓）点、堆点和储存方式。

4.承储期间，对本单位安全储粮工作负主体责任，加强对库存储备粮油的管理和粮情监控，做到专仓（堆）存放、专人保管、专账记录，定期检测粮油品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所承储的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

5.按照甲方下达、审批的储备粮轮换计划组织储备粮轮换。

6.承储期间出现的有关问题，应在出现问题的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映，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7.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关责任。

8.除本合同外，还应当履行《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荔湾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义务。

9.本合同范围内的乙方存放库点所属土地、房屋被政府部门征收的，乙方应当自征收公告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共同协商变更本合同库点，乙方应另行安排符合存放条件及规格的仓库作为承储库点，新安排的仓库必须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储备粮转移工作，储备粮转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甲、乙双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须承担各自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承储期间单方面停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处置承储储备粮，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交货期完成粮食入库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对甲方实际损失仍负赔偿责任。

（四）乙方若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储备粮费用补贴。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未按规定保证储备粮常年实际库存数量。

2.未经批准擅自轮换，或者未按审批的轮换计划组织储备粮轮换，或者未轮报轮、转圈轮换等违规轮换。

3.未配合甲方做好入库粮油的质量检验工作，入库粮油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

4.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储存库（仓）点、堆点。

5.未及时做好粮情检查或采取有效措施，出现坏粮事故。

6.不按时上报轮换报表，或虚报瞒报轮换数量，套取轮换补贴。

7.承储期间，出现重大问题不及时向甲方报告的。

8.其它违反《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荔湾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或本合同的其他行为。

**十、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批粮食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按《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规定的检验争议处理原则处理。本批粮食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本批粮食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如遇国家、省或市涉及粮食储备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广州市储备粮规模数量发生变动，甲方有权终止或变更合同，变更合同的，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协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书面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法人代表、地址、电话等重要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2份，乙方1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份，区财政部门1份，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分行营业部1份。

甲方（盖章）：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开标、评审和定标**

**一、 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协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要求自行组织协商小组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组织三人以上单数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协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的要求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协商小组在协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除采购人自行组织协商小组外，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二）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三）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四）协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在协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的；

（五）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六）参与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

（七）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 评审方法**

**（一）推荐成交供应商方法**

采用一轮协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协商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价格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协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最后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三、协商和评审程序**

（一）公开首次报价。由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响应文件并记录首次报价。

1.按规定时间，由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二）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交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协商。如**供应商**未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协商地点进行协商，协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协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1小时内到达协商地点等候参加协商。**

（三）协商小组按照保证项目质量和物有所值、价格合理的原则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并形成《协商情况记录》。协商小组对协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协商情况记录》中。

（四）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提交最后单价报价（报价单位为：元/吨），供应商须携带机构证书（含电子签章）到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现场完成。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将《协商情况记录》上传到电子开标系统，《协商情况记录》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如协商小组没有对协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六）协商小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开最后报价，供应商可离场。

（七）协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协商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八）协商小组应将不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理由告知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
| 2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响应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3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4 | 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如协商小组没有对协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
| 2 | 响应文件格式中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填写、签章 |
| 3 | 供应商无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协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出现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情形。 |
| 4 | 未发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报价的情形。 |

（九）协商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价格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四、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协商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协商小组不认可、不接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或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五、确定结果**

（一）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协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

及《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将成交结果在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须按协商文件第一章协商须知的约定向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支付确认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方可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完成缴费后领取发票和《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 序号 | 文件名称 | 盖章要求 | 使用标段 |
| --- | --- | --- | --- |
| 1 | 封面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2 | ★报价函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3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4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5 | ★开标一览表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6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7 | 授权委托证明书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8 | 总公司响应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9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0 | ★粮库的产权证明或当地县（区）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使用权证明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1 | ★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或广东省粮油企业管理系统备案证明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2 | ★供应商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含下属支行）开设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证明文件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3 | ★供应商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等级达到BBB+级或以上的证明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4 |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扫描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5 | 公平竞争承诺书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6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7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协商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响应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 ★报价函

致：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2022年广州市荔湾区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项目（三次）”（项目编号：LW2022LS10004D）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已完全理解协商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协商前已仔细研究了协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同意协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协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项目总报价已包含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第一章协商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五、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六、我方\_\_\_\_\_\_储备粮库能承储普通大米\_\_\_\_吨，储存方式为包装储存。

七、我方\_\_\_\_\_储备粮库有/无（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存放荔湾区级地方储备粮以外的粮食，承储粮食存放在\_\_\_\_个仓库，近3年内有/无（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保留在确认中选粮仓承储资格前依据响应承诺对中选粮仓进行现场响应承诺核查的权力。即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对中选粮仓进行现场响应承诺核查，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 --- |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报 价 人（单位公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2022年广州市荔湾区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项目（三次）”（项目编号：LW2022LS10004D）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已清楚协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三、我方非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直属/下属企业或组织。

四、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分支机构响应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

请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

#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普通大米报价金额(元/吨) | \_\_\_\_\_\_\_\_\_\_  |

填报要求:

1.总报价包含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身份证号码： ）在我方（或者企业、单位）任 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说明：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协商时提交本证明书 (盖单位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人像面： |
| 国徽面： |

#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的“2022年广州市荔湾区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项目（三次）”(项目编号: LW2022LS10004D )的协商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我方的真实意思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协商时提交本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协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证明书由自然人签字。

受托人复印件：

|  |
| --- |
| 人像面： |
| 国徽面： |

# 总公司响应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总公司/总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分支机构名称）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2022年广州市荔湾区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项目（三次）”(项目编号: LW2022LS10004D )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该分公司的授权代表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总公司/总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年广州市荔湾区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LW2022LS10004D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如协商小组没有对协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报价说明： |  |
| 2 | 以下内容根据协商文件★号条款和采购需求详细列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如无差异可填写“无差异”或留空。

2、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粮库的产权证明或当地县（区）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使用权证明

（请提供相关证明）

# ★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或广东省粮油企业管理系统备案证明

（请提供相关证明）

# ★供应商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含下属支行）开设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证明文件

（请提供相关证明）

# ★供应商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等级达到BBB+级或以上的证明

（提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扫描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2022年广州市荔湾区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项目（三次）(项目编号: LW2022LS10004D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处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2022年广州市荔湾区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项目（三次）(项目编号: LW2022LS10004D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2022年广州市荔湾区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项目（三次）（项目编号：LW2022LS10004D）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如被确定为2022年广州市荔湾区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项目（三次）(项目编号：LW2022LS10004D)的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我方愿承担全部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